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公告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與建議由現有股東認購A股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日期為2019年7月18日的關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受理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與建議由現有股東簽署補充協議認購A股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及日期為2020年6月9日的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義與前述公告及通函所定義者應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5日，本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新A股（「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詳情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概況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概述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由本公司向共13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1,562,5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0元，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以下項目：「發展資本中介業務，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能力」、「擴大FICC投資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提升公司整體的信息化水準」、「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及「補充營運資金」。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履行的相關程序

1、本公司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序

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及審核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關於未來三年(2018-2020)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等議案，對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種類和面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發行數量、限售期、上市地點、滾存利潤的安排、發行決議有效期、募集資金投向等事項作出了決議。

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採用現場表決和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通過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的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議案，並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事宜。

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修訂稿)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等議案，對修訂後的非公開發行方案等事項作出了決議。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採用現場表決和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通過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通過的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議案，並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事宜。

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定之補充協定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二次修訂稿)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二次修訂稿)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等議案，對修訂後的非公開發行方案等事項作出了決議。

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召開2020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採用現場表決和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通過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的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議案，並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事宜。

2、監管部門的審核過程

2019年7月1日，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出具了《關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的監管意見書》(機構部函[2019]1657號)，對本公司申請非公開發行股票無異議。

2019年12月6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審核結果，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獲得審核通過。

2020年6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1038號)，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同時，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獲得了相應的股東資格核准。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情況

- 1、發行方式：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 2、股票類型：A股
- 3、股票面值：1.00元
- 4、發行數量：1,562,500,000股
- 5、發行價格：人民幣12.80元／股，相當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定價基準日(2020年7月15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14.67元／股的87.25%。
- 6、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0元
- 7、發行費用(包括承銷費、會計師費用、律師費用等)：人民幣151,063,522.16元(不含增值稅)

- 8、 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9,848,936,477.84元
- 9、 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
- 10、 聯席主承銷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證券**」）、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滙豐前海證券**」）及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開證券**」）

（四）募集資金驗資和股份登記情況

2020年7月29日，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賬事項出具了德師報（驗）字(20)第00354號《驗資報告》，截至2020年7月27日止，本公司已增發人民幣普通股（A股）1,562,500,000股，發行對象已分別將認購資金共計人民幣20,000,000,000.00元繳付中信建投證券指定的賬戶內，在扣減了發行費用人民幣151,063,522.16元（不含增值稅）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9,848,936,477.84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新增股份已於2020年8月5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託管相關事宜。

（五）資產過戶情況

本次發行的股票全部以現金認購，不涉及資產過戶情況。

（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聯席主承銷商、律師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1、 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聯席主承銷商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中信建投證券，聯席主承銷商招商證券、東興證券、德邦證券、滙豐前海證券、國開證券認為：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經過了必要的授權，並獲得了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合法、有效；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對象的選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中關於發行對象的規定；
- (4)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過程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過程合法、有效；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已向中國證監會報備的發行方案的相關要求。

2、律師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本公司律師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已經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權、批准和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詢價、配售過程及發行對象、認購資金來源、鎖定期均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和《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詢價及配售過程涉及的有關法律文件真實、合法、有效。

二、發行結果及發行對象簡介

(一) 發行結果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總量為1,562,500,000股，未超過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上限；發行對象總數為13名，未超過《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35名的限定。最終確定的發行對象及其獲得配售的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認購A股股數 (股)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鎖定期 (月)
1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781,250,000	10,000,000,000.00	48
2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000	3,000,000,000.00	18
3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78,203,125	1,001,000,000.00	18
4	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78,125,000	1,000,000,000.00	18
5	UBS AG	116,406,250	1,490,000,000.00	6
6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2,890,625	805,000,000.00	6
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500,000,000.00	6
8	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500,000,000.00	6
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156,250	450,000,000.00	6
10	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0	400,000,000.00	6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734,375	355,000,000.00	6
12	齊魯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59,375	299,000,000.00	6
13	灣區產融投資(廣州)有限公司	15,625,000	200,000,000.00	6
合計		1,562,500,000	20,000,000,000.00	-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新增股份已於2020年8月5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股份登記手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中，上海國盛集團認購的股票限售期為48個月，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煙投資」）、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光明集團」）、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認購的股票限售期為18個月，其他投資者認購的股票限售期為6個月。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滿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二) 發行對象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數量為1,562,500,000股，發行對象總數為13名。發行對象具體情況如下：

1、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住所： 上海市長寧區幸福路137號3幢1樓

法定代表人： 壽偉光

經營範圍： 開展以非金融為主，金融為輔的投資，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產業研究，社會經濟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6,600萬元

認購數量： 781,250,000股

限售期限： 48個月

關聯／連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上海國盛集團為發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上海國盛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等未發生變化，上海國盛集團與本公司若發生關聯／連交易，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進行。

2、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 住所： 上海市楊浦區長陽路717號3幢318室
- 法定代表人： 陳宣民
- 經營範圍： 實業投資（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資產管理（除股權投資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不得從事經紀），國內貿易（除專控）。（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註冊資本： 人民幣900,000萬元
- 認購數量： 234,375,000股
- 限售期限： 18個月
- 關聯／連關係： 上海海煙投資系本公司十大流通A股股東之一，本公司董事陳斌先生（離任）過去12個月內曾任上海海煙投資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周東輝先生任上海海煙投資總經理。

本公司已在定期報告、臨時公告中對現有的關聯方、關聯關係、關聯交易情況作了充分披露，關聯交易均出於經營需要，系根據實際情況依照市場公平原則進行的等價有償行為，價格公允，沒有背離可比較的市場價格，並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關聯交易不影響上市公司經營的獨立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及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上海海煙投資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等未發生變化，上海海煙投資與本公司若發生關聯／連交易，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進行。

3、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企業類型： 全民所有制企業

住所： 上海市四川中路110號

法定代表人： 鄭建華

經營範圍： 電力工程項目總承包、設備總成套或分交，對外承包勞務，實業投資，機電產品及相關行業的設備製造銷售，為國內和出口項目提供有關技術諮詢及培訓，市國資委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各類廣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 人民幣918,036.60萬元

認購數量： 78,203,125股

限售期限： 18個月

關聯／連關係： 無

上海電氣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本公司之間存在的重大交易(如有)均已披露並公告。

4、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 住所： 上海市華山路263弄7號
- 法定代表人： 是明芳
- 經營範圍： 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實業投資，農、林、牧、漁、水利及其服務業，國內商業批發零售(除專項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產權經紀，會展會務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註冊資本： 人民幣493,658.7615萬元
- 認購數量： 78,125,000股
- 限售期限： 18個月
- 關聯／連關係： 光明集團系本公司十大流通A股股東之一，董事余莉萍女士任光明集團副總裁。

本公司已在定期報告、臨時公告中對現有的關聯方、關聯關係、關聯交易情況作了充分披露，關聯交易均出於經營需要，系根據實際情況依照市場公平原則進行的等價有償行為，價格公允，沒有背離可比較的市場價格，並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關聯交易不影響上市公司經營的獨立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及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光明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等未發生變化，光明集團與本公司若發生關聯／連交易，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進行。

5 · UBS AG

企業類型：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編號： QF2003EUS001

認購數量： 116,406,250股

限售期限： 6個月

關聯／連關係： 無(獨立第三方)

該發行對象最近一年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

6 ·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31層

編號： 39816422-000-09-19-3

法定代表人： 關子宏

認購數量： 62,890,625股

限售期限： 6個月

關聯／連關係： 無(獨立第三方)

該發行對象最近一年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

7、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經營範圍： 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破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資產及專案評估；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07,020.8462萬元

認購數量： 39,062,500股

限售期限： 6個月

關聯／連關係： 無(獨立第三方)

該發行對象最近一年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

8、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1號2602室

法定代表人：曹煒

經營範圍：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實業投資和資產管理，倉儲，貿易專業領域內的技術服務，商務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人民幣42,064.2288萬元

認購數量：39,062,500股

限售期限：6個月

關聯／連關係：無(獨立第三方)

該發行對象最近一年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

9、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

住所： 上海市浦東新區北艾路1540號

法定代表人： 戴光銘

經營範圍： 實業投資，原水供應，自來水開發，污水治理，汙水處理及輸送，給排水設施運營、維修，給排水工程建設，機電設備製造與安裝，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飲用水及設備，飲用水工程安裝及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2,957.5634萬元

認購數量： 35,156,250股

限售期限： 6個月

關聯／連關係： 無（獨立第三方）

該發行對象最近一年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

10、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住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1568號29樓

法定代表人： 蔣曉剛

經營範圍： 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 人民幣81,800萬元

認購數量： 31,250,000股

限售期限： 6個月

關聯／連關係： 無（獨立第三方）

該發行對象最近一年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

11、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業類型：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住所： 英國倫敦金絲雀碼頭銀行街25號，E14 5JP

編號： QF2016EUS309

認購數量： 27,734,375股

限售期限： 6個月

關聯／連關係： 無（獨立第三方）

該發行對象最近一年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

12、齊魯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 住所：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灘江西路877號內1棟604室
- 法定代表人： 劉玉星
- 經營範圍： 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對外投資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不含證券、期貨諮詢）（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萬元
- 認購數量： 23,359,375股
- 限售期限： 6個月
- 關聯／連關係： 無（獨立第三方）
- 該發行對象最近一年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

13、灣區產融投資(廣州)有限公司

-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 住所： 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東坑三橫中路1號2幢2007號
- 法定代表人： 鄧立新
- 經營範圍： 項目投資(不含許可經營項目，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項目不得經營)；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房地產投資(不含許可經營項目，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項目不得經營)
- 註冊資本： 100,000萬元
- 認購數量： 15,625,000股
- 限售期限： 6個月
- 關聯／連關係： 無(獨立第三方)

該發行對象最近一年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海國盛集團、光明集團、上海海煙投資、上海電氣集團為本公司持股股東外，其他發行對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人。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後本公司前十大股東變化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前10名股東情況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東性質	限售數量 (股)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8,863,895	29.64%	境外法人	-
2	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402,150,000	3.50%	國有法人	-
3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00,709,623	3.48%	國有法人	-
4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3,901,259	2.99%	其他	-
5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322,162,086	2.80%	國有法人	-
6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263,046,293	2.29%	國家	-
7	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	238,382,008	2.07%	國有法人	-
8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	235,247,280	2.05%	國有法人	-
9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1.86%	國有法人	-
10	上海報業集團	148,524,653	1.29%	國有法人	-
合計		5,977,458,749	51.97%	-	-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後本公司前10名股東情況

截至2020年8月5日（股份登記日），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東性質	限售股數量 (股)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8,815,895	26.09%	境外法人	-
2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862,489,059	6.60%	國有法人	781,250,000
3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35,084,623	4.86%	國有法人	234,375,000
4	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480,275,000	3.68%	國有法人	78,125,000
5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3,901,259	2.63%	其他	-
6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322,162,086	2.47%	國有法人	-
7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290,516,418	2.22%	國家	78,203,125
8	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	238,382,008	1.82%	國有法人	-
9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	235,247,280	1.80%	國有法人	-
10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1.64%	國有法人	-
合計		7,031,345,280	53.81%	-	1,171,953,125

註1：上表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種類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2020年7月31日持股數，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種類均為人民幣普通A股。

註2：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5,456,441股H股，發行完成後，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00,871,067股A股及255,456,441股H股，合計持有本公司1,356,327,508股，持股比例約為10.38%。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控制權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化。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表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增加1,562,500,000股限售流通股，具體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項目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發行新股數量 (股)	本次變動後	
	數量 (股)	比例 (%)		數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幣普通股	-	-	1,562,500,000	1,562,500,000	11.96%
二、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幣普通股(A股)	8,092,131,180	70.36	-	8,092,131,180	61.94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B股)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H股)	3,409,568,820	29.64	-	3,409,568,820	26.10
其他	-	-	-	-	-
無限售條件的 流通股份合計	<u>11,501,700,000</u>	<u>100.00</u>	<u>-</u>	<u>11,501,700,000</u>	<u>88.04</u>
三、股份總數	<u>11,501,700,000</u>	<u>100.00</u>	<u>1,562,500,000</u>	<u>13,064,200,000</u>	<u>100.00</u>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對本公司資產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資產規模和淨資產規模將有大幅增加，資本結構將得到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償債能力將得到增強，財務風險將得到改善。

(二) 對本公司業務結構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本公司主營業務展開，擬全部用於增加本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完善本公司金融服務產業鏈，服務實體經濟，有助於本公司擴大資本規模、夯實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為本公司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中贏得戰略先機，實現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

(三) 對本公司治理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化，對本公司治理結構不會有實質影響，本公司將保持其業務、人員、資產、財務、機構等各個方面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四) 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沒有對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結構造成影響，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因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而發生重大變化。

(五) 對公司同業競爭和關聯／連交易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公司仍將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如發行對象與本公司發生關聯／連交易，則該等交易將在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進行，同時本公司將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機構情況

(一) 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薦代表人： 陳昶、趙濤

項目協辦人： 趙溪尋

項目組成員： 常亮、張世舉、王軒、韓甫洋

住所： 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聯繫電話： 021-68824278

傳真： 021-68801551

(二) 聯席主承銷商

1、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達

項目組成員： 劉興德、石允亮、文小俊、鄭治

住所： 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26樓

聯繫電話： 0755-83081350

傳真： 0755-83081361

2、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慶華

項目組成員： 袁浩、韓笑、朱樹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5號(新盛大廈)B座6層

聯繫電話： 010-66553417

傳真： 010-66551380

3、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曉春

項目組成員： 劉平、勞旭明、宋建華、李俊、蘆姍、潘鑫馨、
劉晗

住所： 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500號城建國際中心18樓

聯繫電話： 021-68761616

傳真： 021-68767880

4、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善文

項目組成員：嚴鴻飛、謝亞文、張南星、王蘇媚、錢思睿、郭斐瑜

住所：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63號前海企業公館27棟A、B單元

聯繫電話：0755-88983288

傳真：0755-88983226

5、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張寶榮

項目組成員：楊澤寰、俞盛琳、田建橋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9號1-9層

聯繫電話：010-88300739

傳真：010-88300793

(三) 本公司律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負責人：李強

經辦律師：劉維、宋萍萍、姚妍韓

聯繫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北京西路968號嘉地中心23-25樓

聯繫電話：021-52341668

傳真：021-52433323

(四) 審計機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付建超

經辦註冊會計師：胡小駿、宮明亮

聯繫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222號30樓

聯繫電話：021-61412068

傳真：021-63350177

七、上網公告附件

- 1、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出具的相關驗資報告；
- 2、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
- 3、保薦機構及聯席主承銷商關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報告；
- 4、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或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按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本次非公開發行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向13名特定對象發行的1,562,500,000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